

国务院部署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昨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

会议强调,今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开局之年,必须突出重点任务,抓住关键环节,明确责任目标,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开好局、起好步。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今年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要达到3.9亿人,比上年新增7200万人;全年解决607万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问题。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适当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加大医疗救助力度。三、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年底前在3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五、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组织900多个三级医院与2000个县级医院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六、完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和业务经费补助政策,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绩效工资制度。七、抓紧实施涉及面广、影响全民健康水平的公共卫生项目。八、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

重庆出重拳打击 非法证券经营活动

证券时报记者 张伟建

本报讯 为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开展非法证券经营活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重庆证监局近日在其互联网站及地方主流媒体上曝光了辖区14家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及网站名单。

近一个时期重庆地区非法证券活动出现一些新变化,主要表现在一些不具有证券经营业务资格的机构利用互联网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隐蔽性强等特点,通过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等互动平台,以发布虚假荐股信息、承诺高额收益等方式招揽会员或客户,并向客户提供推荐股票、在线咨询、代客理财等服务,或者以营销荐股软件、开展模拟炒股业务等名义提供个股推荐等咨询服务,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委托理财活动。

为保持对辖区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重庆证监局积极推动地方联合“打非”机制有效运转,着力营造宣传、教育、打击相结合的立体打非网络。

中证香港红利指数 即将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本报讯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宣布将于23日正式发布中证香港红利指数,以全面反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高分红证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基日为2004年12月31日,基点1000点,指数简称香港红利。

根据已公布的编制方案,该指数选择范围涵盖了以香港市场为主要上市地的主板以及创业板上市证券,包括普通股和REITs,指数选择时进行了流动性和规模筛选,以过去三年平均股息率进行排序,挑选股息率最高的30只证券作为样本,以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计算,同时为避免个别股票左右指数走势的情况,该指数对个股设定了10%的权重上限。为满足内地和海外指数用户的需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并发布分别以人民币以及港元计价的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

重庆中小企业上半年 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2%

证券时报记者 张伟建

本报讯 记者昨日在重庆举办的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获悉,今年1-6月,重庆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2%,增幅比全国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幅要高一倍以上。

这一数字表明,尽管重庆中小企业不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但重庆市开始把培育中小企业资源提高到培养地区经济发展潜力的战略地位,并制定出一整套培育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奇帆在论坛上介绍说,除银行贷款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外,重庆市还出台政策,推动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投资公司的发展,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巨潮指数系列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09-07-08	4168.8	1.08%	2009-07-08	4740.04	-0.06%
上证100P	3745.02	1.08%	上证50	6265.61	1.12%
中小板指	4902.08	0.76%	深证成指	5204.86	1.13%
巨潮40指数	4194.88	-0.58%	上证综指	6348.2	0.85%
巨潮100指数	3606.34	-0.17%	深证创新指	5644.88	-0.23%
泰达环保指数	2888.39	0.05%	深圳创业板	4269.98	-0.01%
巨潮红利指数	3788.75	-0.04%	上证港股通	402761.8	0.8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国资委:央企要严密监控金融衍生业务

力争用3到5年时间,使央企整体质量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国资委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监测和季报工作。为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国资委今年初下发文件,要求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企业应于每季度终了10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告业务持仓规模、资金使用、盈亏等情况。

这份名为《关于做好金融衍生业务季报工作的通知》称,金融衍生业务季报表由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集团和各级子企业将所从事的期货、期权、远期、掉期及其组合产品(包括通过国内银行购买的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逐项填报(同类业务也可以合并填报),集团总部审核汇总后于每季度终了随当月企业财务快报一同报送国资委。

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应当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的监控,及时对金融衍生业务的持仓规模、资金支付、交割情况、新增业务、盈亏情况、套期保值效果、风险敞口评价等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撰写金融衍生业务季度报告,随金融衍生业务季报表同时报送。

通知还要求,各央企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监测和季报工作。凡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企业应如实填报所从事的各类金融衍生业务,全面真实反映业务实际情况,新增增加的金融衍生业务应当及时纳入填报范围,确保上报信息准确完整、不重不漏;集团总部应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的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

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另据了解,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检总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企业整体质量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在有一定基础的重要领域和关键领域,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通知要求,中央企业要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企业发展战略,结合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的要求,广泛开展对标管理,实施质量提升工程。石油石化、电信等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央企,应与国际优秀企业开展对标管理;建筑、商贸、科研等行业的央企,要与国内先进企业开展对标管理。要找出与标杆企业在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上的差距,确定攻关目标,优化管理流程,有针对性地制定3

至5年的质量提升计划和措施,全面实施中央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力争经

过3至5年的努力,使中央企业整体质量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央企数量再减2户至136户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国资委获悉,经报国务院批准,日前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并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至此,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138户调整为136户。

根据国务院安排,央企重组的目标是,到2010年中央企业将减少

到80—100家,努力培育30—5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不久前,国资委主任李荣融表示,中央企业到2010年减少到80—100户的目标不会改变,并且措施将更为积极,国资委欢迎民企和外企等其他所有制企业参与央企重组。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136家央企中有相当一部分不属于国民经济命脉、国家安全的行业企业将逐步得到调整。(郑晓波)

研究表明:追买新股同样存在风险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从以上的统计分析结果中,可得到如下三个主要结论:

结论一:大多数情况下,“炒新”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接近甚至超过60%

根据表1与表2的数据显示,在1991.1~2009.6期间,假设投资者各年度在新股上市首日买入并持有一段时间后卖出,无论是采用模式1还是模式2,其亏损的可能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均接近甚至超过60%。具体情况如下:

若投资者按模式1操作并在1个月卖出,那么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为55.3%;若投资者按模式1操作并在3个月卖出,那么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为57.1%;若投资者按模式1操作并在6个月卖出,那么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为53.0%;

若投资者按模式2操作并在1个月卖出,那么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为69.1%;若投资者按模式2操作并在3个月卖出,那么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为65.6%;若投资者按模式2操作并在6个月卖出,那么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为59.5%。

结论二:持有时间长短并不能有效改变“炒新”发生亏损的风险

从表1与表2的分析数据可看出,在两种投资模式下,参与新股首日交易的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并不因持有时间的改变而发生一致性的改变。投资者买入后的持有时间无论是1个月、3个月还是6个月,都存在着

亏损的可能。持有时间与发生损失的概率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相关性,“炒新”投资者均要承担相当大的风险。

结论三:牛市或强市期间“炒新”并不能避免亏损可能

为了分析市场走势与“炒新”亏损可能性之间的关系,该研究将各年度的上证综合指数与投资者按以上两种模式操作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进行了对比。(详见图1、图2)

图1:各年度在新股上市首日买入并在1个月卖出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与上证综合指数比较(假设买入和卖出价均为开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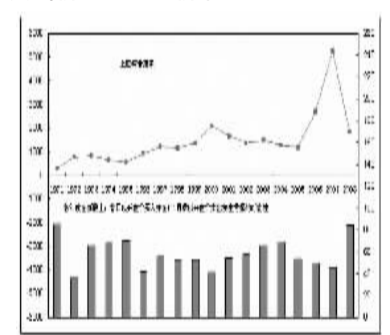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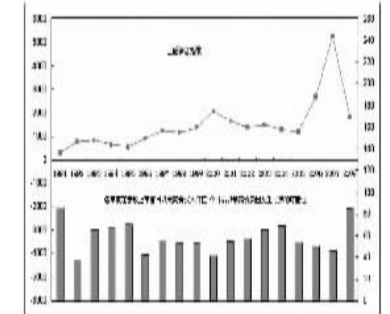


图2:各年度在新股上市首日买入并在1个月卖出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与上证综合指数比较(假设买入和卖出价均为最高价)



从图1和图2可以看出:在牛市期间“炒新”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要比熊市稍小一些,但无论市场处于熊市还是牛市,投资者按上述两种模式操作并在1个月卖出发生亏损的可能性都相当大(超过50%)。此外,结合表1和表2的数据,该研究还发现,在1992~2008年间的17个年度中,亏损可能性的变化方向与同期大盘指数的变化方向相反的年度平均在10个以上,这表明“炒新”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与大盘指数的涨跌没有直接对应的对应关系。

以上三个分析结论无不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追捧刚上市的新股存在着相当高的风险。在过去的2007和2008两年中,“炒新”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显著上升,甚至达到80%~90%。对此,投资者应予以高度重视,切勿盲目跟风炒作新股。

深交所 投资者教育 专栏

上交所就新股发行改革为投资者释疑

本报讯 为配合新股发行改革,上交所日前发布《关于修订〈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关于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通知》,引起投资者广泛关注。上交所相关部门针对投资者提出的一些问题做出回应,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相关措施。

问: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与以前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实施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网上单个申购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二、取消了机构投资者同一账户可以多次申购的规定;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规账户申购新股;四、限制已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

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与以前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实施细则》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具体做法包括:1.在初步询价阶段,询价对象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同时填写申购数量等信息。2.初步

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即根据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报价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确定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发行价格区间。3.初步询价阶段配售对象报价区间始终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上的为有效报价,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且申购数量不得少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总和的一定倍数,也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

二是落实将网上网下参与申购对象分开的要求。各询价对象应向上交所报送各配售对象沪市A股证券账户,上交所以询价对象所报送的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对于违规同时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上交所将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措施,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问:参与网上申购的数量有何限制?

答:网上申购单位为10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

限的新股申购委托,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问:投资者参与每只股票网上申购时,可以使用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吗?可以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吗?

答:投资者参与每只股票网上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处。若投资者使用一个账户多次(包括一处或多处)申购同一股票,第一笔会被确认,其余会被视为无效委托自动撤单。若同一投资者以持有的多个同名同证件号证券账户申购同一股票,日终会确认第一笔申购有效,其余账户的申购均作为无效申购处理。

问:网上申购新股能否撤单?

答:不可以。新股申购委托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问:投资者网上申购新股的资金何时解冻?

答: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公告的发行时间安排,申购日后第三个交易日(T+3日)或第四个交易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结算参与人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的申购余款后,再将款项返还给投

资者。投资者何时可以取款,参照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问:配售对象是否只能参与网下发行,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答:不是。对每只新股发行,同一配售对象可以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但是,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问: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能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答:不能。新股网下配售对象一般为特殊金融机构或证券产品,其资格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

问:配售对象网下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有无变化?

答:配售对象网下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未变,仍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后上市流通。

问:网下发行询价对象须向上交所报送哪些账户数据?怎样报送?

答:网下发行询价对象须向上交所报送配售对象沪市A股证券账户,包括各配售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以及各配售对象已开立的其他所有沪市A股证券账户。上交所将以网下发行询价对象所报送的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

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具体报送方式见《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2号,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下发行电子化专栏查询)。

问:询价对象何时需要向上交所报送该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

答:询价对象应在每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阶段,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上交所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没有关联账号的配售对象无需报备。

问:对未按要求报送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询价对象有何处罚措施?

答:上交所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对配售对象报备账户进行验证。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未及时按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账户的询价对象,如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新股,上交所将提请有权部门暂停或取消该配售对象网下配售资格。

问:新股发行是否需要收取相关费用?

答:发行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股票,上交所不向发行人收取手续费,投资者不需缴纳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黄婷)